

2022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的组织实施。

（五）根据权限制定市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

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市

医疗保障局与市民政局建立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衔接机制。市医疗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衔接机制，配合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扩面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信息管理处）、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和基金监督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把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落实到医保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和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强化模范机关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建立常态化为民办实事工作机制，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担使命作贡献。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推进“廉洁机关”建设。

（二）健全完善医保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统一制度框架，清理和规范清单外政策，严禁新增超清单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门诊统筹制度，推进个人账户改革。根据省制定下发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研究出台我市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市级医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时规范、优化、调整生育保险政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巩固全民参保成果优化参保结构。健全完善参保经办规程，强化与人社、税务、民政、残联、总工会等部门数据交换，开展重复参保专项核查治理。全面落实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规范省内转移接续等待遇政策。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职工医保占参保人员比例等指标达到省定要求。

（四）更大力度维护基金安全。持续加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力度，积极参与省局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强化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根据全省发布的统一的医保基金稽核工作指导意见，有序开展稽核检查和审核结算专项治理，实现医保经办机构日常稽核全覆盖。继续联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深入开展以打击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三假”欺诈骗保、三级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参与建设全省统一的基金监管智能监控系统，不断完善监控知识库和规则库。在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受理执法平台上，实现统一受理、分级处理、阳光执法、社会监督和全程跟踪。组织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实施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持续加大曝光力度。

（五）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改革。全面推进总额控制下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进无锡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 2022 年行动计划，建立多方参与 DRG 付费核心要素确定和调整谈判协商机制、争议处理机制。完善 DRG 经办规程。开展 DRG 付费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

（六）加强两定机构和目录管理。根据国家 2 号、3 号令和最新文件政策要求，按省统一标准，制定我市“两定”协议范本和经办规程。按照全省统一的两定机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检查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及时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家药品目录，做好药品、诊疗、材料三目录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工作。做好国家谈判药落地执行工作，根据省局要求及时调整“双通道”管理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

（七）积极推进医药招采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推进阳光采购政策制度落地执行，规范采购行为，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建立通报机制，提高网采率。做好国家、省组织集采结果和期满产品接续落地执行工作。做好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续约谈判第二周期落地工作。根据省局工作安排，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价评估。探索开展市部分医保定点单位药品价格监测工作。

（八）全面规范医保基金总额管理。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总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总额预算编制工作机制，精细管用的全流程总额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总额管理与医保制度改革协同机制。落实协商谈判、绩效评价等配套办法，全面提升基金使用效率。

（九）持续提升医保业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医保信息员业务编码动态调整维护，开展贯标“回头看”。上线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等业务子系统，完善参保征缴、两定结算等功能模块，建设市级医保专网、应用系统支撑

及省市两级医保数据交换能力，确保医保信息平台全业务、全功能、全层面落地应用。持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初步实现医保在线诊间支付。拓展医保公共服务在江苏医保云、网上办事大厅、微信等场景的覆盖范围，优化“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质量。持续抓好网络和信息数据安全，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运维保障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十）全面优化医保基本公共服务。执行全省统一的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持续推进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贯彻落实省局“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建成 11 个省级示范点，同步推进市级示范点建设。推进医保管理服务示范工程建设，争创省级示范点，实现市（区）以上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提升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能力水平。全面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费用保障工作。

（十一）不断加强医保基础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医保“十四五”规划，落实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制定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目录清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贯彻执行医保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细则，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法制能力培训，提升医保系统法治意识。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申请、拨付的监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宣传工作力度，打造“无锡医保听你说”品牌。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和督查督办工作。根据医保干部队伍建设长期规划，科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有效

性，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十二）主动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系统谋划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服务环境。承办太湖湾生命健康未来大会医保论坛，助力企业深研用足医保政策。积极向上级医保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推荐我市创新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或国家谈判药品目录。积极推荐地产医药企业创新产品挂网，助力我市医药企业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动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临床应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2.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4.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0.89	本年支出合计	1,780.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80.89	支出总计	1,780.89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80.89	1,780.89	1,780.89														
372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1,780.89	1,780.89	1,780.89														
372001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780.89	1,780.89	1,780.89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80.89	1,161.38	61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4	1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4	1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6	7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8	3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2.97	673.46	6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4	5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9.93	620.42	619.51			
2101501	行政运行	625.93	620.42	5.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4.00		6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8	37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8	3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70	134.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38	121.3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0.89	一、本年支出	1,780.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2.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4.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80.89	支出总计	1,780.8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0.89	1,161.38	1,069.48	91.90	61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6	75.76	7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8	37.88	3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2.97	673.46	581.56	91.90	6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4	53.04	5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53.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9.93	620.42	528.52	91.90	619.51
2101501	行政运行	625.93	620.42	528.52	91.90	5.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4.00				6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8	374.28	37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8	374.28	3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11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70	134.70	134.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38	121.38	121.3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1.38	1,069.48	9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34	1,050.34	
30101	基本工资	154.76	154.76	
30102	津贴补贴	586.86	586.86	
30103	奖金	12.90	1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6	7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8	3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4	5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	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30114	医疗费	3.36	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0		91.90
30201	办公费	30.10		30.1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2		12.82
30229	福利费	3.19		3.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5		29.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19.14	
30302	退休费	19.14	19.1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0.89	1,161.38	1,069.48	91.90	61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6	75.76	7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8	37.88	3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2.97	673.46	581.56	91.90	6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4	53.04	5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4	53.04	53.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9.93	620.42	528.52	91.90	619.51
2101501	行政运行	625.93	620.42	528.52	91.90	5.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14.00				6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28	374.28	37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8	374.28	3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11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70	134.70	134.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38	121.38	121.3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1.38	1,069.48	9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34	1,050.34	
30101	基本工资	154.76	154.76	
30102	津贴补贴	586.86	586.86	
30103	奖金	12.90	1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6	7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8	3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4	5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	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30114	医疗费	3.36	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0		91.90
30201	办公费	30.10		30.1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2		12.82
30229	福利费	3.19		3.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5		29.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19.14	
30302	退休费	19.14	19.14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3.00	6.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0
30201	办公费	35.61
30215	会议费	3.00
30229	福利费	3.1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0				1.00
货物类					1.00				1.00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8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18.29 万元，减少 22.54%。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80.89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780.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29 万元，减少 22.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医疗救助。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80.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80.8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3.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92.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以及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559.71 万元，减少 30.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医疗救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4.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80.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80.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0.8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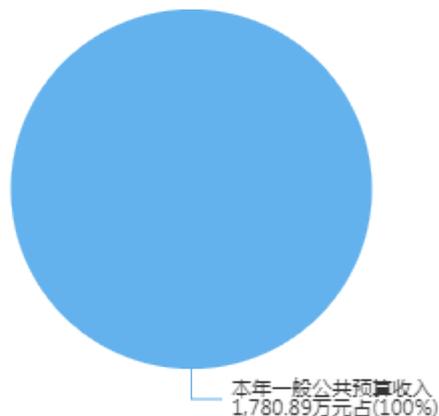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80.8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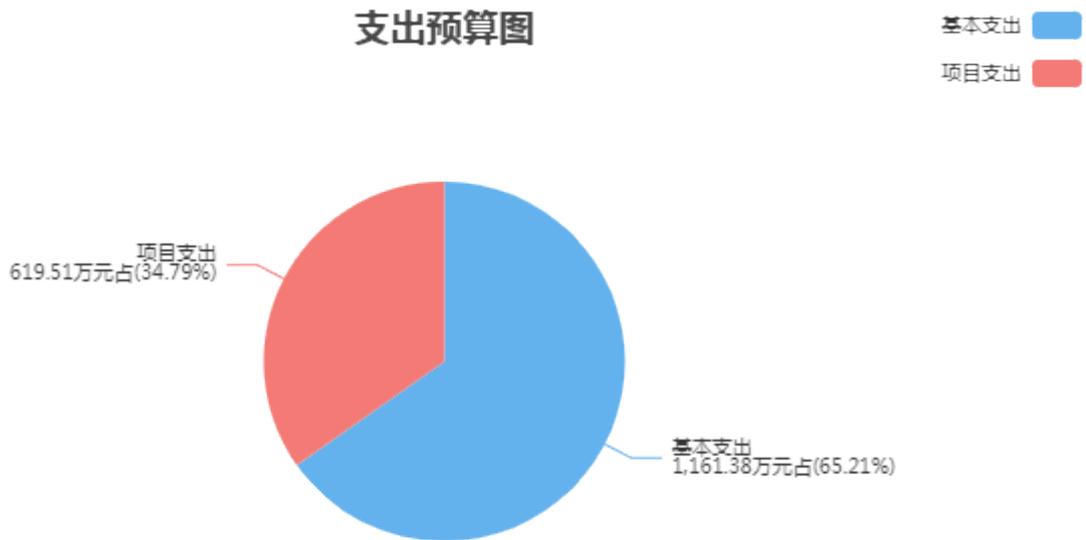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161.38 万元，占 65.21%；

项目支出 619.51 万元，占 34.7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8.29 万元，减少 22.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医疗救助。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8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8.29 万元，减少 22.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医疗救助。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6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 万元，增长 18.55%。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2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1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30.64%。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5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9 万元，增长 30.11%。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29 万元，减少 22.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医疗救助。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经费开支。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32.1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80.89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19.5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